

1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人体成分分析仪（含慢病管理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体成分分析仪（含慢病管理系统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西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.16 万元，为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